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 安全监督工作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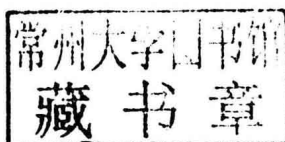
●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 安全监督工作导则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为规范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编制《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导则》。本书全面收录了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何正确进行质量监督;如何正确进行安全监督的现场检查;如何编写监督工作计划、编制监督报告。

本书可供水利工程领域的设计、施工人员阅读,并可作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亦可供高等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导则 /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编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70-5958-5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天津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8216号

书 名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导则 TIANJIN SHI SHUIWU GONGCHENG JIANSHE ZHILIANG YU ANQUAN JIANDU GONGZUO DAOZE
作 者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6.125印张 165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册
定 价	2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 工作导则》编写委员会

主 任：李 刚

副 主 任：刘文邦 孙志东

编 审：韦志立 匡少涛 林 京 戚 波
王万鹏 马树军 于德泉 厉志海

主 编：门玉洁

编写人员：门玉洁 厉 辉 闫金兵 李焕青
刘恩重 赵是杰 刘 妍 韩 啸

前 言

为规范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更好地适应水利工程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努力探索和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于2015年组织监督人员编撰《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本《导则》注重强化政府的服务职能，运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约束企业和各方主体行为，营造良好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注重监督工作方式的转变；将监督工作方式由实体工程质量的环环把关向检查参建各方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质量管理行为转变；由“问、看”式现场检查向采用科学仪器，提供准确可靠数据的权威性监督转变；注重恢复监督人员的执法地位，由授权执法向委托执法转变；促使各参建主体依法承担起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强化监督人员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强制性监督。

本《导则》编写期间，得到了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安全监督司、湖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监督中心、江苏省水利工程监督中心站、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多位资深专家的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足，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教。

主 编

2016年10月1日

目 录

前言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一般规定	8
3.1 监督职责	8
3.2 监督工作权责	9
3.3 监督工作依据	10
3.4 监督工作的方式	11
3.5 监督期限	11
3.6 监督员的基本条件	11
3.7 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	11
4 质量监督	14
4.1 质量监督主要内容	14
4.2 质量监督基本程序	14
4.3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5
4.4 工程项目划分的确认	15
4.5 质量监督检查	17
4.6 核备与核定	25
4.7 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29
4.8 工程验收的质量监督	30
4.9 质量举报调查及受理	30
4.10 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	31

5 安全监督	33
5.1 安全监督主要内容.....	33
5.2 安全监督基本程序.....	33
5.3 安全监督备案.....	33
5.4 专项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备案.....	34
5.5 安全监督检查.....	34
5.6 工程验收的安全监督.....	45
5.7 安全事故处理监督.....	45
5.8 危险源辨识监督检查.....	45
5.9 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46
6 附则	47
7 附录	49
附录 A 监督工作日常用表	51
附录 B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划分标准（试行）	135
附录 C 天津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标准（试行）	159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实体表.....	178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资料表.....	18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行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实现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体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编写本《导则》。

1.0.2 凡天津市所辖从事建设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应遵守本《导则》。

1.0.3 在工程建设阶段，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并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和终身责任。

1.0.4 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核备、核定、检验、确认以及对工程安全生产的备案、检查等监督行为，不免除或减轻责任方应承担的责任。

1.0.5 监督机构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分工协作、全面覆盖的原则，必须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实施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0.6 从事建设水利工程活动，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程序，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到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安全监督备案。

1.0.7 本《导则》主要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
- (7)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
- (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
- (10)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13) 其他有关规定、办法等。

2 术 语

2.0.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利行业标准、规范，对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实体工程进行检查，并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抽查后的处理工作。

2.0.2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指独立立项的、能整体发挥综合效益的工程。

2.0.3 水利工程质量

水利工程质量是指工程满足国家、水利行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程度，在安全、功能、适用、外观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特性总和。

2.0.4 强制性条文

强制性条文是指从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摘录的，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水利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众利益，且必须执行的技术条款。

2.0.5 质量检查

质量检查是指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特性进行符合性评价的行为。

2.0.6 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是指质量管理人员将质量检验结果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进行的比较活动。

2.0.7 质量责任主体

质量责任主体是指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责任的单位（或机构）。

2.0.8 质量责任人

质量责任人是指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相应责任的人员。

2.0.9 质量管理工作行为

质量管理工作行为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建设

单位)、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针对质量管理所开展工作的统称。

2.0.10 工程实体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和合同约定要求的程度。

2.0.11 监督手续办理

监督手续办理是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签订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后,应当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10个工作日内签发《水利工程质量通知书》。

2.0.12 监督工作计划

监督工作计划是指监督机构根据受监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订的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的工作依据、监督方式、监督期限、监督到位点、监督控制要点、重点检查部位等。在工程建设中,监督人员应根据工作计划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督工作。

2.0.13 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是指由监督人员对所监工程实施的质量与安全的检查行为。

2.0.14 见证取样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是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由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所进行的检测。

2.0.15 飞行检测

飞行检测简称飞检,是监督人员对实体工程检查的一种形式,是指监督人员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测。

2.0.16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根据需要,对原设计内容(经批准的)进行调整、修改、完善、优化。设计变更应以设计变更报告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发出。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

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2.0.17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2.0.18 分部工程

在一个建筑物内组合发挥一种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是组成单位工程的部分。对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或效益起决定作用的分部工程为主要分部工程。

2.0.19 单元工程

在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或工种）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考核的基本单位。

2.0.20 主要建筑物及主要单位工程

主要建筑物是指其失事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效益的建筑物。属于主要建筑物的单位工程称为主要单位工程。

2.0.21 工序

工序是指按施工的先后顺序将单元工程划分成若干个具体施工过程或施工步骤。对单元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工序称为主要工序。

2.0.22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是指对工程安全、效益、功能有显著影响的单元工程。

2.0.23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是指主要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地下洞室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和排水等隐蔽工程中，对工程安全或功能有严重影响的单元工程。

2.0.24 中间产品

中间产品是指工程施工中使用的砂石骨料、石料、混凝土拌

和物、砂浆拌和物、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土建类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

2.0.25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是指通过检查和必要的测量所反映的工程外表质量。

2.0.26 质量缺陷

质量缺陷是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但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

2.0.27 质量事故

质量事故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工程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2.0.28 监督检测

监督检测是指质量监督机构直接委托检测单位，对所监工程建设所采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的抽样检测。

2.0.29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中，监督机构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标准认定和登记管理。

2.0.3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参加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0.3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行为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行为是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为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安全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2.0.32 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安全生产监督抽查是指监督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对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安管理工作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行为。

2.0.33 危险源辨识

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2.0.34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是指施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排查的行为。

2.0.35 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导致工程建设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3 一般规定

3.1 监督职责

3.1.1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规定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2) 按照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的规章制度，结合天津市实际，划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责任，制定监督的具体办法。

(3) 研究确认水利工程项目适用其他行业施工规范标准；编制天津市水利工程监督标准。

(4) 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区（县）监督机构的监督工作，组织对全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强对区（县）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水利工程监督的执行能力。

(6) 负责市管和全市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监督工作。

(7) 组织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进行考核。

3.1.2 区（县）监督站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规定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2) 负责对本区（县）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本区（县）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配合市监督中心站对区（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进行检查及监督工作考核。

(4) 组织实施本区(县)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工作,制定本区(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的具体办法。

(5) 组织对本区(县)监督人员的培训,提高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执行能力。

3.2 监督工作权责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有权进入所监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执行监督检查,对工程有关部位进行检查,调阅项目法人和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等单位的检测试验报告、检查记录、施工记录、质量检验与评定的工程档案资料。发现违规行为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2) 复核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和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制造等有关单位的资质(格)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资格,发现违规行为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3)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勘测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情况、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情况。发现违规行为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4)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行为,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规定、技术标准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参建单位,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5) 监督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构配件、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工程实体质量,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构配件、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的施工单位,监督机构应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6)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水利工程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所监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执行监督检查，对工程有关部位进行检查，调阅项目法人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设计交底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排查等工程档案资料。发现违规行为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8) 复核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格）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有关安全人员资格，发现违规行为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9)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监理机构的安全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勘测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情况。发现违规行为时，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10)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行为，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对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规定、技术标准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参建单位，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1) 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

(12) 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经济、法律责任。

3.3 监督工作依据

(1) 国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

(2) 国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3) 天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

(4)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

(5) 其他相关文件。